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 东莞市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
检疫检验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项目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入广东省中介超市。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投标人必须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和 CMA 计量认证，且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东莞市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验服务项目

2、建设单位

东莞市林业事务中心

3、项目内容

（一）对甲方委托检疫检验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抽检，检疫对象是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详见《国家林业局 2013 年第 4 号公告（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全国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对东莞市内繁育、生产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对象是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对调入东莞市的松木及其制品、苗木进行复检，检疫对象是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并出具检验报告。

4、服务金额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验服务项目总限价 49.1 万元，报价包括本项目开展期间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外其它费用。项目以被委托人实际服务费用结算，可等于或低于报价人实际报价。

三、选取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项目服务价为 49.1 万元。

四、公开选取服务单位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 2、具有与项目相关的检疫检验经验和资质。
- 3、中选人（下称乙方）成立 2 人以上的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职称并有相关工作经历。

（二）技术要求

- 1、乙方按照《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要求完成检疫检验鉴定服务的相关工作；
- 2、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和期限内完成委托服务，并出具检验报告；
- 3、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安全防护设

施；

4、乙方确保不泄露合作过程中获知的资料及信息（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除外）；

5、项目具体实施方法及技术要求详见《东莞市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验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三）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将合同期限延续到完成所有服务为止）。

2. 乙方须在接受甲方委托任务起 3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出具检疫检验鉴定结果。

（四）付款条件

甲方分 4 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第一次于签订合同后，支付 14 万，第二次于 7 月前支付 6 万，第三次于 9 月前支付 8 万元，第四次于 12 月前支付 5 万元，第五次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结清余款 16.1 万元。

五、其它条件

（一）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二）乙方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